附件5

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设定依据

1.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四十条

2.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
二、申请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经市、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，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、出租、抵押：

（一）土地使用者为公司、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；

（二）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；

（三）具有地上建筑物、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；

（四）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向当地市、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、出租、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

三、申请要件

1.土地、房屋权属证明文件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（用地批准书）、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）；

2.划拨转让用地申请；

3.资产划转通知单；

4.宗地图及宗地面积量算表；

5.转让方、受让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四、咨询电话

0315-5266628。